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于2023年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支行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圃支行	5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	50,000
其他金融机构	260,000
总计	1,46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银行（商业）票据贴现、人民币/外币贷款、国内外贸易融资业务（进出口押汇、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减免保证金开证、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出口票据贴现、出口打包放款、订单融资、出口信保、银行保函、跨境融资等业务）、其他资金交易业务、低风险业务（含凭证式国债和银行认可的定期存单质押等）。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此外，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厂房、房地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公司在银行机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